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梁淑雲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土地測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2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審起訴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再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土地測量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其訴，復

01 經本院104年度判字第61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
02 訴確定後，聲請人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分別經
03 本院判決或裁定駁回在案。茲其對本院最近1次即本院114年
04 度聲再字第102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行政訴訟法
05 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06 經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確定，有本院索
07 引卡查詢資料可稽，聲請人於115年4月2日本於行政訴訟法
08 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為本件再審之聲請部分，距原確
09 定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依前開規定，顯不合法。又聲請
10 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
11 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對於原確定裁定
12 以其聲請再審逾5年，及未具體指明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
13 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
14 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該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15 事，則未據敘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此部分再審之聲請
16 亦不合法。是依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18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3 法官 李 明 益

24 法官 鍾 啟 煒

25 法官 羅 月 君

26 法官 王 俊 雄

2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 玉 純